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3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文輝

中國，天津
201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時振娟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

具体扣税方法详见下文“分配方案”。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 2013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1,427,228,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14,178,274.4 元。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先由本公司按 5%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三、相关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 (二)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除市政投资以外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3930128

联系传真：022-23930126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